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7-055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 巨轮 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障控股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拟为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2017 年度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含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 2.8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笔 2.8 亿元担保额度截止本公告日尚未使用部分提前终止，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031）》。），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2017 年公司拟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1	上海理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	40,000
2	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	100,000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理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6 层 620 室

(3) 法定代表人：李丽璇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5)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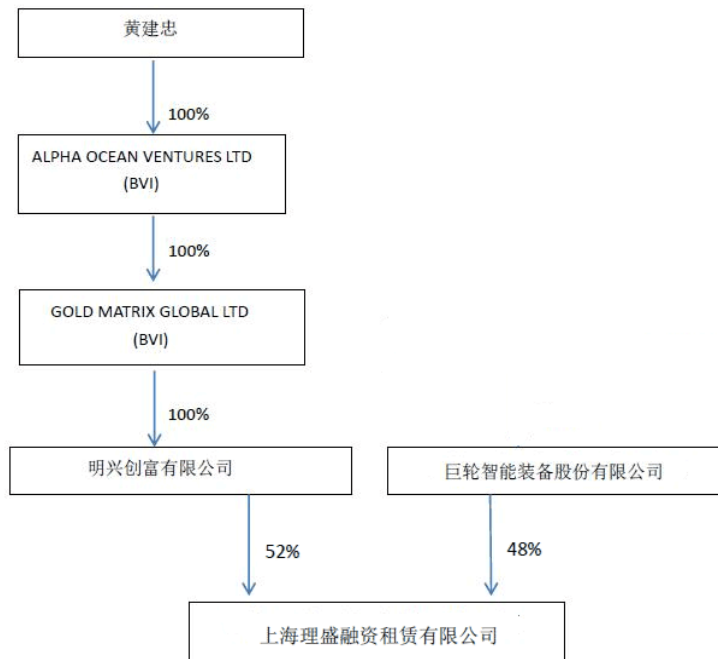
(6)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上海理盛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48% 的股权，根据公司与上海理盛其他股东签订的协议以及上海理盛的《公司章程》，公司拥有上海理盛半数以上表决权；公司董事李丽璇女士担任上海理盛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林瑞波先生担任上海理盛董事。

2、财务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理盛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 616,670,117.51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86,959,078.45 元，净资产人民币 229,711,039.06 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9,380,758.22 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35,508,057.43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6,771,606.57 元。

3、股权构成情况



（二）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公司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4 号楼 217 号

（3）法定代表人：李丽璇

（4）注册资本：326,699,071 港币

（5）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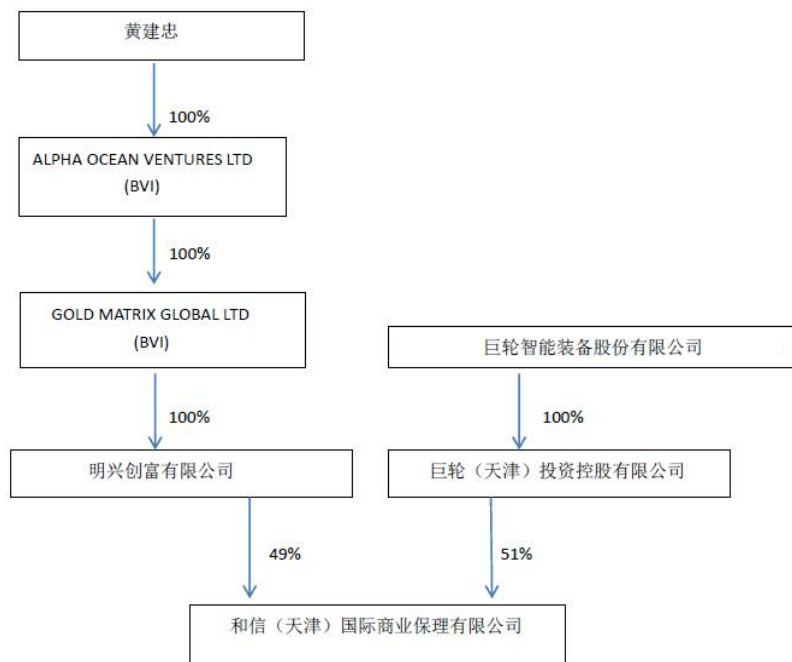
（6）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和信保理系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和信保理 51% 的股权。公司董事李丽璇女士担任和信保理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林瑞波先生担任和信保理董事。

2、财务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信保理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 680,779,229.57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85,075,617.53 元，净资产人民币 195,703,612.04 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2,082,315.24 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110,743,429.45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91,029,162.56 元。

3、股权结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相关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担保协议约定。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交了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的需要。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做出的《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1、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担保对象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3、在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时，控股子公司或第三方将以其资产或以其他有效方式提供充分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扣除截止上年末已到期的对外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144,725.27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其中印度卢比兑人民币折算汇率按1:0.105006），实际担保余额4,725.27万元，分别占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49.09%和 1.60%，均系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